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方永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为授予日，以 9.11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5.00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方永义、张果虎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